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227,773,840.50	221,197,174.63	2.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832,508.32	36,226,387.64	-1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794,162.19	-171,497,099.21	7.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97	-0.8146	3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1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1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2.31%	-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2.31%	-2.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822,758,599.54	3,604,849,848.65	6.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789,165,344.24	1,781,503,827.56	0.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654	5.6411	0.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95.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974.34	
合计	22,521.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我国经济增速放缓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第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7.4%，增幅较去年第四季度回落0.3个百分点。公司的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业务与政府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公司业务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将受到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

公司是少数有能力同时涉足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个领域施工的上市公司，公司在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个领域施工的优势能使公司更加有效的抵御经济周期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同时积极开展和加强水土保持、垂直绿化、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湿地生态修复、低碳和资源循环利用以及功能微生物应用、利用植物废弃物及污泥生产有机肥、城市污泥处理等生态环保方面的课题研究，积极开拓生态环保市场，不断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2、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在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地产景观园林绿化等领域内从事景观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作业。生态修复领域、市政园林绿化与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其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地产景观园林绿化受国家对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中央继续加大政策实施力度，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放松，对公司地产景观绿化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由于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市场容量巨大，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金、品牌、研发及跨区域施工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使公司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涵盖园林绿化工程及生态修复工程。在生态修复工程领域，目前从业公司不多，市场竞争程度不高，但本领域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未来会有更多有实力的园林绿化企业受益驱动进入该领域，随着该领域内的从业公司的增加，会加大行业竞争程度，从而对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在园林绿化领域，具备不同等级资质的从业公司众多，园林类上市公司也将逐步增多，园林绿化领域市场竞争较激烈。

公司是创业板首家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品牌、技术等优势，吸引大批行业的优秀人才，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

4、工程结算进度较慢及经营现金流为负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为工程施工类企业，未结算的工程在财务报表中主要作为存货核算。如果工程结算进度较慢、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会影响到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生态环境建设施工在完工后由于养护与施工进度确认等因素，形成应收账款。公司整体业务量的不断上升，也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大，客观上存在坏账

风险。

公司重视对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积极回收应收工程款项；客户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实力雄厚和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和央企、上市公司，资金回收的风险可控。

5、BT工程施工项目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签订并在实施的重大BT工程施工合同数量较多，金额较大。BT项目一般施工周期较长，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BT工程在工程结算之前需要垫付资金，并且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存在BT工程应收款项能否按时回收的风险。

公司承接BT项目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同时完善担保抵押等还款保障措施，加强BT项目建设管理及应收款项的管理，及时收回到期的应收款项。

6、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融资成本增加导致的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BT项目的数量逐步增多。BT项目一般工期较长，回款较慢，从而占用公司较多资金。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贷款等融资方式取得资金，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公司融资成本也相应增加，财务费用不断增长。

公司将加强BT项目的管理，及时回收应收款项。公司在政策条件许可时考虑进行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7、苗木资源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景观生态工程用的生态苗木及部分高端园林苗木存在培育种植困难、生长周期长的特点，市场供给不足，因此容易被市场投机者垄断、控制，公司苗木部分需外购，如上述情况发生，则本公司的苗木来源将受到不利影响，并影响工程进度。近年来园建材料价格受到经济形势影响出现过多次波动；未来几年，苗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依然存在。

公司通过自建苗木基地，提升项目苗木的自供数量，有效降低苗木市场价格波动对项目利润的影响。通过集中采购园建材料与绑定部分供应商，锁定材料的价格，提高抗风险能力。

8、人力资源及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不断扩张，公司职工人数不断增加。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人力资源及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能否稳定和引进足够的管理、技术人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与发展。

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股权激励等措施，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吸纳人才，稳定团队，提升员工素质，降低人力资源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15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水	境内自然人	51.65%	163,110,380	122,332,785	质押	23,200,000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1%	26,240,412	0		
深圳市创新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12,436,351	0		
中国风险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6,218,177	0		
广州山河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6,218,175	0		
无锡力合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6,218,175	0		
张衡	境内自然人	1.68%	5,318,055	3,988,541	质押	2,050,000
陈阳春	境内自然人	1.16%	3,658,389	2,743,791		
郑静和	境内自然人	0.89%	2,800,980	0		
杨锋源	境内自然人	0.84%	2,648,722	1,986,54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水	40,777,595			人民币普通股	40,777,595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240,412			人民币普通股	26,240,4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36,351			人民币普通股	12,436,35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218,177			人民币普通股	6,218,177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218,175			人民币普通股	6,218,175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18,175			人民币普通股	6,218,175	
郑静和	2,800,98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980	
张衡	1,329,514			人民币普通股	1,329,514	
中国银行一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	

陈汉杰	1,208,386	人民币普通股	1,208,3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刘水的姐姐刘溪、弟弟刘长、妹妹刘情等 3 人合计持有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40%的股权）；2、张衡为刘水的表弟，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3、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郑静和通过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00,980 股；公司股东陈汉杰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08,386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水	163,110,380	163,110,380	122,332,785	122,332,785	高管锁定股	2014 年 3 月 29 日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40,412	26,240,412	0	0		2014 年 3 月 29 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36,351	12,436,351	0	0		2014 年 3 月 29 日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218,177	6,218,177	0	0		2014 年 3 月 29 日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218,175	6,218,175	0	0		2014 年 3 月 29 日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18,175	6,218,175	0	0		2014 年 3 月 29 日
张衡	5,318,055	5,318,055	3,988,541	3,988,541	高管锁定股	2014 年 3 月 29 日
陈阳春	2,743,791	0	0	2,743,791	高管锁定股	2012 年 3 月 29 日
杨锋源	2,624,041	637,500	0	1,986,541	高管锁定股	2012 年 3 月 29 日
魏国锋	1,486,954	1,486,954	1,115,215	1,115,215	高管锁定股	2014 年 3 月 29 日
郑媛茹	393,608	98,402	0	295,206	高管锁定股	2012 年 3 月 29 日
周扬波	344,404	86,101	0	258,303	高管锁定股	2012 年 3 月 29 日
合计	233,352,523	228,068,682	127,436,541	132,720,382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1、预付账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374.98%，主要是预付设计费及货款等增加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40.18%，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62.62%，主要是支付的购房款增加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77.94%，主要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酬以及劳务费所致。
- 5、应付利息：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47.87%，主要是本期公司支付计提的2.5亿元短期融资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所致。
- 6、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31.8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减少了外部往来款所致。
- 7、长期借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157.82%，主要是银行中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 1、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41.03%，主要是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增加，同时公司业务发展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办公费用、折旧费用等支出增加所致。
- 2、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19.79%，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75.16%，主要是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 4、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4.52%，主要是BT融资建设工程前期资金及建造服务本期确认的投资回报增加以及合资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5、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09.72%，主要是计提股权激励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的所得税费用超过当期计提所得税费用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99.49%，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 2、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9.25%，主要是支付的所得税等税费增加所致。
-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134.56%，主要是支付的工程保证金增加所致。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2500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老河口BT项目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71.67%，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因经营需要购置农科写字楼等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致。

6、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9070万元，主要是本期支付BT项目前期资金所致。

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94.17%，主要是业务增长相应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54.71%，主要是本期归还短期融资券2.5亿元所致。

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79.28%，主要是支付的短期融资券2.5亿元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2014年度经营计划，努力开拓市场，认真抓好各项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报告期公司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777.38万元，比去年同期22,119.72万元增长2.97%；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83.25万元，比去年同期3,622.64万元下降11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施工项目包括：珠海市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珠海保税区东大门周边绿化美化提升改造工程、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工程、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投融资建设项目、御景水岸花园园林景观工程、海南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商业部分——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江苏水月广场及水月禅寺景观绿化工程、盐田中央公园（主体工程）等项目。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82,275.86万元，比年初360,484.98万元增长6.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8,916.53万元，比年初178,150.38万元增长0.43%。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6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增长，但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费用摊销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职工薪酬、办公费用等支出相应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使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33,818.3141万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0,000万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建安工程费用约为23,818.3141万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总工期为36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801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4,672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累计收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7,000万元及投资收益2,451.33万元；收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预扣税费后净额)2,720.30万元。

2、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项目BT投融资项目合同》。项目位于衡阳市石鼓区蒸水河北岸草桥—杨岭段，全长约4.26公里，总投资约3.6亿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2亿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合同项目计划工期为18个月。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768.51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9,421.17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963.41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到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6,045.36万元及投资收益1,730.42万元。

3、2011年12月23日，公司与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建设—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监证方：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南山湖公园、长江路、朝霞东路，建设内容包括南山湖公园绿化景观约52万平方米，长江路、朝霞东路景观绿化约22万平方米。合同工程款总价暂订约2.8亿元，其中，南山湖公园约1.8亿元，长江路、朝霞东路主干道绿化及两侧景观绿化约1.0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6.01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4,884.43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收回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本金2,280.00万元及利息257.92万元。

4、2012年6月6日，公司与广东梅县公路局签署了《国道205线梅县扶大至南口佛坳岗段旅游绿色景观

大道工程BT项目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109,982,185.00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建设地点：梅县扶大、南口（含科技路、世纪大道）。工程规模：国道205线长14.252km, 包括路面工程、路灯工程和绿化工程等;科技路长1km、世纪大道长1.2km,包括路面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427.94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0,978.47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到广东梅县公路局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累计6830.2979万元（包括投资款5750万元及利息、投资回报1080.2979万元）。

2014年4月9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到广东梅县公路局支付给公司的第三期工程回购款3146.80万元（包括投资款2875万元及利息、投资回报217.80万元。）

5、2012年10月26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署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合同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2,545.7722万元，由乙方作为本合同EPC+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其中凉都大道、人民路大树种植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13年7月16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署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1、增加工程量：增加凤凰大道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及其他工程。2、合同增加工程造价暂定：人民币8000万元,实际增加工程造价按照原合同结算条款按实结算，（建设工程造价以最终决算审定额度为准）。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60.56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9,520.63万元。

6、2013年5月17日，公司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共同签署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BT项目合作协议》。合同工程投资为人民币775,962,094.84元，由铁汉生态、棕榈园林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运作各占50%，本公司实际工程总额为387,981,047.42元）。项目总工期约36个月，每段工程建设期约18个月。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93.62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3,913.56万元。

7、2013年5月16日，公司与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316国道老河口市城区段梨花大道一期景观工程项目》。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5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合同项目总建设施工工期为460天，工程建设地点为老河口市南部新城,北起环四路,南止马冲西路。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426.53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844.71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2,500万元。

2014年3月27日，公司收到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2,500万元。

8、2013年6月26日，公司、郴州市平背建筑有限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郴州出口加工区林邑生态公园及配套工程BT融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197,839,778.33元，工期:454日历天。由铁汉生态、平背建筑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本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投资比例为100%，平背建筑为联合体成员投资比例为0%)。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66.67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0,271.45万元。

9、2013年10月29日，公司与北京星湖投资开发公司签署了《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合同中标价格为113,983,400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110,656,200元，设计费为3,327,200元。工期:274日历天。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720.25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9,409.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本项目工程进度款2,550.01万元。

10、2013年9月24日，公司与新疆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区改造工程伊宁市BT模式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5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的BT项目投资人，合同建设工期暂定为日历天数450天。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5.53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174.9万元。

11、2013年9月27日，公司与珠海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市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84亿元，实际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报告期内，本工程已确认建造工程产值3,072.42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3,777.71万元；累计收到本项目工程进度款18,467.7万元。

2014年4月3日，公司收到本项目工程进度款1,048.8万元。

12、2014年1月9日，公司与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建设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3亿元(最终结算造价以苏仙区审计局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由公司作为本

合同的BT 项目投资人。合同总工期为450 日历天。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71.95万元。

13、2014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与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广东梅县教育局共同签署的《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投融资建设项目合同》。合同工程价款暂定为人民币4.07亿元（工程最终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根据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计取并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项目计划建设期暂定为 18 个月。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 5,572.71 万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新签其他工程施工及养护合同（合同金额1亿元以下）13项，累计合同金额13,175.27万元；新签设计合同15项，累计金额481.95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0年9月承担项目《植物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研究》，于2014年3月顺利通过结项验收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了一整套“园林植物废弃物好氧堆肥技术”体系，该技术体系针对我国城市园林废弃物量大面广、处置困难的问题，集成了立式干湿料综合粉碎、耐高温纤维素菌筛选和静态堆肥等技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植物废弃物资源化安全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出土壤改良基质、生物有机肥等系列绿色环保产品；建立了“植物废弃物两段粉碎-两次发酵”堆肥工艺，解决了园林植物废弃物含水率高、韧性强、不易粉碎、发酵时起温速度慢等技术难题。2014年3月6日，经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组织鉴定该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7,070,448.0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1季度采购总额比例（%）	42.50%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各年度间主要建设项目的施工内容有差异、项目实施地点也不同，需要向各种不同类型的供应商采购不同的工程材料，公司的主要材料供应商也会随着发生变化。

本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0,428,418.1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1季度销售总额比例（%）	52.87%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不同的工程合同并进行工程施工建设取得，公司前5大客户会因承接工程项目的不同而发生变化。

本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变化不会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2014年度经营计划，努力开拓市场，新签订施工合同累计8.39亿元。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主营营业收入22,777.38万元，同比增长2.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3.25万元，同比下降116.1%。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费用摊销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职工薪酬、办公费用等支出也相应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等因素造成。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水	<p>(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出具如下承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p>	2011 年 03 月 29 日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p>刘水、张衡、陈阳春、魏国锋、郑媛茹、周扬波、木胜投资、尹岚、吴忠明、黄美芳、深圳创新投、无锡力合、中国风投、山河装饰</p>	<p>(二)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自然人股东魏国锋、张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作为刘水的关联方的刘溪、刘情、刘长承诺, 在刘水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刘溪、刘情、刘长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刘水离职后半年内, 刘溪、刘情、刘长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法人股东木胜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木胜股东尹岚、吴忠明、黄美芳承诺,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p>	<p>2011 年 03 月 29 日</p>		<p>截止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阳春、杨锋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法人股东深圳创新投、无锡力合、中国风投、山河装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刘水及公司 自然人发起人</p>	<p>（三）刘水对承担公路苗圃被追缴所得税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作出承诺，"若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四）刘水对承担发行人被追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p>	<p>2011 年 03 月 29 日</p>		

		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则刘水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五) 自然人发起人自行承担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如若由于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由于留存收益折股导致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承担缴纳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及/或税务处罚相关责任, 或要求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 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保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28.1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1.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13.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加工程配套资金	否	13,000	13,000	202.82	12,980	99.85%					否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否	5,000	5,000		429.52	8.95%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000	18,000	202.82	13,409.5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	否	27,000	27,000	688.23	10,206.44	37.81%		458.82	3,667.96	是	否

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	否	22,000	22,000	1,540.72	18,948.26	86.13%		1,027.15	6,848.38	是	否
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	否	8,000	8,000		8,000	100%			4,307.69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6,150	6,150		6,15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878.19	22,699.75		22,699.7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2,028.19	85,849.75	2,228.95	66,004.45	--	--	1,485.97	14,824.03	--	--
合计	--	100,028.19	103,849.75	2,431.77	79,413.97	--	--	1,485.97	14,824.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后业务不断向全国范围拓展，该苗圃基地距离公司目前施工较集中的工程项目（华中、华东等）所在地较远，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超募资金 6,1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 5 月)；2、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7 月)；3、超募资金 27,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4、超募资金 22,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5、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2012 年 1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6、超募资金 8,878.1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7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7、募集资金利息 3,821.5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0 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的										

	<p>27,000 万元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4,00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5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三个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2012 年 10 月 8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 2012 年 4 月 24 日决议的暂时性补充的 10,000.00 万元营运资金，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使用 2,00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8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9,00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5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实际使用的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3,80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 3,8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一) 2014年1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5亿元的发行。短期融资券简称：14铁汉生态CP001；短期融资券代码：041466001；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计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发行日：2014年1月24日；实际发行总额：2.5亿元；计划发行总额：2.5亿元；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8.00%。

(二) 201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5,805,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89,483,52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05,289,405股。公司定于2014年5月9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规、透明，已经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制定的2013年度现金分红和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述要求。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1,571,627.44	681,963,443.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36,265.19	5,111,590.31
应收账款	83,219,394.86	111,402,927.11
预付款项	12,359,520.94	2,602,105.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544,430.13	1,625,182.1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409,907.74	91,603,114.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8,122,923.21	917,677,46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5,124,582.66	399,957,070.5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35,488,652.17	2,211,942,898.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24,242,538.64	949,449,031.78
长期股权投资	67,117,384.57	66,109,070.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773,117.00	253,070,540.26
在建工程	49,322,324.25	49,046,358.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5,659.29	469,382.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408,187.29	41,430,30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3,143.59	6,664,06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67,592.74	26,668,20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7,269,947.37	1,392,906,949.94
资产总计	3,822,758,599.54	3,604,849,848.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5,000,000.00	6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3,663,548.16	329,981,350.51
预收款项	43,750,420.85	54,883,046.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264,644.97	51,054,359.43
应交税费	90,553,191.23	110,689,947.40
应付利息	6,247,806.86	11,985,040.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445,059.77	24,140,334.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35,000.00	13,03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69,959,671.84	1,505,769,078.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9,816,249.95	283,074,999.9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25,000.00	13,0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2,841,249.95	296,099,999.96
负债合计	2,012,800,921.79	1,801,869,07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5,805,878.00	315,805,878.00
资本公积	859,979,590.40	846,485,565.4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105,004.52	65,105,004.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8,274,871.32	554,107,379.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9,165,344.24	1,781,503,827.56
少数股东权益	20,792,333.51	21,476,942.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9,957,677.75	1,802,980,77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22,758,599.54	3,604,849,848.65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4,678,283.98	533,989,23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36,265.19	5,111,590.31
应收账款	82,580,445.86	111,363,977.11
预付款项	10,411,341.47	2,221,783.64
应收利息	1,544,430.13	1,625,182.1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168,553.63	90,885,747.03
存货	808,355,415.44	858,204,15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3,999,582.66	373,832,070.5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00,874,318.36	1,977,233,744.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24,242,538.64	949,449,031.78
长期股权投资	163,117,384.57	162,109,070.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6,774,729.30	250,057,728.59
在建工程	35,375,477.25	35,099,511.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5,659.29	469,382.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900,412.88	34,478,06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0,455.84	6,637,31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67,592.74	26,668,20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8,894,250.51	1,464,968,314.12
资产总计	3,759,768,568.87	3,442,202,058.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5,000,000.00	6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3,758,499.99	238,268,643.87
预收款项	43,750,420.85	54,883,046.45
应付职工薪酬	9,824,786.75	45,651,034.87
应交税费	86,390,398.56	99,227,056.32
应付利息	6,140,862.42	11,878,096.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050,573.19	77,487,82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35,000.00	13,03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63,950,541.76	1,400,430,69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9,816,249.95	283,074,999.9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25,000.00	12,0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841,249.95	295,099,999.96
负债合计	2,005,791,791.71	1,695,530,69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5,805,878.00	315,805,878.00
资本公积	859,979,590.40	846,485,565.4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105,004.52	65,105,004.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3,086,304.24	519,274,911.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53,976,777.16	1,746,671,35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3,759,768,568.87	3,442,202,058.23

计		
---	--	--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7,773,840.50	221,197,174.63
其中：营业收入	227,773,840.50	221,197,174.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5,421,581.51	193,169,576.74
其中：营业成本	164,992,816.53	155,108,660.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35,332.71	6,619,460.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0,848,280.51	25,245,028.22
财务费用	22,883,456.56	7,155,784.64
资产减值损失	-238,304.80	-959,357.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72,428.89	14,166,121.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75,312.12	42,193,719.46

加：营业外收入	48,270.77	
减：营业外支出	21,775.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775.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8,816.52	42,193,719.46
减：所得税费用	-631,699.18	6,499,176.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7,117.34	35,694,543.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2,508.32	36,226,387.64
少数股东损益	-684,609.02	-531,844.2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517,117.34	35,694,54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2,508.32	36,226,387.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4,609.02	-531,844.27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3,165,368.90	220,529,832.13
减：营业成本	141,185,522.27	154,614,537.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37,661.21	6,619,460.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848,667.27	23,757,973.35
财务费用	22,090,878.55	7,293,599.14
资产减值损失	60,215.63	-804,831.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72,428.89	14,166,121.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85,147.14	43,215,213.88
加：营业外收入	48,270.77	
减：营业外支出	21,775.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775.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8,651.54	43,215,213.88
减：所得税费用	-1,270,044.78	6,482,282.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8,606.76	36,732,931.8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88,606.76	36,732,931.80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140,140.63	123,382,589.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1,183.21	2,700,00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11,323.84	126,082,59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665,693.30	213,694,332.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805,675.10	62,837,50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96,502.56	17,181,09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37,615.07	3,866,75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005,486.03	297,579,69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94,162.19	-171,497,09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23,4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23,496.51	93,966,50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23,496.51	93,966,50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00,066.51	-93,966,50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0	262,652,523.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000,000.00	512,652,523.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258,750.01	152,431,273.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38,837.42	8,447,212.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297,587.43	161,878,48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02,412.57	350,774,03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608,183.87	85,310,43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145,520.90	566,714,20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753,704.77	652,024,644.74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052,283.83	122,715,24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36,636.15	2,555,00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888,919.98	125,270,25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603,250.43	210,465,28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96,375.11	62,255,50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64,680.61	17,144,47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67,327.78	6,595,90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631,633.93	296,461,16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2,713.95	-171,190,90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69,082.73	91,581,77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69,082.73	111,581,77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45,652.73	-111,581,77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0	262,652,523.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000,000.00	512,652,523.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258,750.01	152,431,273.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63,837.42	8,447,212.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422,587.43	161,878,48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77,412.57	350,774,03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689,045.89	68,001,35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171,315.42	511,397,30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860,361.31	579,398,659.09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水

2014 年 4 月 25 日